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 4 樓 3410 多功能會議室

主 席：徐 0 梅主任

紀錄：林 0 雪

出席人員：廖 0 玲教授(請假)、江 0 賢教授(請假)、盧 0 興教授
程 0 美教授、馬 0 萱副教授、謝 0 華副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-專案講師」面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計有 8 位投遞履歷，經 108 年 11 月 6 日書面審核學經歷資料，其中康○晴、游○捷、劉○良、鄭○涵 4 位老師符合資格，同意面試，請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(附件 1)進行評分。
- 三、擬請同意錄取者送審講師資格審查，本中心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，隨機篩選 15 位審查人選為推薦名單如附件，將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面試、筆試，甄選成績詳如附件 1: 評分總表，全數委員同意錄取順序為 1. 康○晴老師 2. 劉○良老師 3. 鄭○涵老師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，並將依程序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康○晴老師須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提供個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，以進行後續外審作業，倘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，即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檢附康○晴、劉○良、鄭○涵 3 位老師專案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，詳如附件 2。
- 四、同意錄取者送審講師資格審查，外審委員審查人選將送密封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。

參、散會:14 時